

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切实保护您的账户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有效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行将对部分业务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加强账户业务管理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同一个人客户在我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账户（含银行卡），已持有我行I类账户的客户将不能再新增开立。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我行核实单位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者虚构经营场所的单位，我行将不再为其新开账户。同时，我行将定期对已开立账户的单位进行排查，如发现其属于严重违法企业，我行将暂停其账户业务。

（三）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开户之日起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单位/个人账户，我行将暂停该账户全部业务，如需恢复，请开户人前来我行办理身份核实，并办理一笔资金类交易。同时，我行将对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情况进行核实，对于无法确认合理性的，将采取引导客户撤销账户、更新联系方式、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

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如单位/个人账户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账户，我行将暂停开户人所有账户业务，并通知开户人重新核实身份。我行核实身份信息及账户开立意愿真实无误后，可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经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我行将在5年内暂停其账户业务，3年内禁止其新开账户。

三、加强转账业务管理

我行如发现单位/个人账户存在可疑交易行为，将与开户人核实，并要求开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核实结果或相关材料不足以证明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我行将暂停该账户的相关业务。

我行在进行上述核实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客户提供账户密码、网银登录密码、网银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也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客户进行转账等资金类操作。请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通知》规定为准。

请关注上述业务规则变化，并提前做好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如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敬请致电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或垂询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